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您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招生就业](#) >> [招生](#) >> [硕士](#) >> [阅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201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

来源: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发布时间: 2009-09-18 09:50:47 查看次数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育和担负专门管理工作能力的高层次理论或管理人才。

二、学习年限

除专业目录备注栏中标注的三年制法律硕士外，各专业一般为二年。

三、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勤奋学习，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只能报考自筹或委培生）；
 - 4)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09年9月1日），达到须满足以下条件：通过八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的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及格水平或相当水平；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考生须于2008年9月25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经我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不需提前向我办提出申请；

3. 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生者不受此限制；
4.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5.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大学学习的专业不能是法学专业（包括：法学、经济法、国际法、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五、报名与考试

1. 报名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考生可通过互联网进行。报名时间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网址见当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页上查询。

2) 现场确认：时间见当年教育部的具体规定，一般在11月10日-14日。在规定的时间内考生须持本人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指定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在上海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到上海财经大学现场确认，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各省（市、自治区）进行现场确认。

2. 考试

1) 初试：初试时间约为2010年1月（详见准考证），除全国统考和联考科目外，其他科目由我校组点为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或上海财经大学。

2)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一般为考生所报考或调剂专业的专业知识、外语及综合能力。复试复试的方式和科目将在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并在复试通知中注明，复试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七、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八、其他

1. 凡录取类别为自筹经费或定向、委托培养的考生，在正式录取之前，其本人或所在单位必须与我校签订协议。
2. 我院不提供参考书籍和历年试题。邮购参考书籍或历年考试试题集（2004-2007）可与上海财经大学联系。
3.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页，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报考法学硕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通信地址：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65903536

报考法律硕士、法律硕士（法学）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J.M中心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

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电话：（021）65443408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招生办：www1.shufe.edu.cn/yjsb/zhaoban/zhaosheng.html

电子信箱：yzb@mail.shufe.edu.cn

电话：021-65903795

招生专业目录

|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 指导教师 | 招生人数 | 考试科目 |
|--------------|------|------|------|
|--------------|------|------|------|

| | | | |
|-----------------|--|----|---|
| 030101 法学理论 | | 3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202 俄语或203 日语或242 或243 法语 ③606 法学综合课 ④813 法理学 |
| 01 法律和经济学 | | | |
| 02 法律和公共政策 | | | |
| 03 法与社会科学 | | | |
|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5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202 俄语或203 日语或242 或243 法语 ③606 法学综合课 ④814 行政法学（含行政诉讼法） |
| 01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学 | | | |
| 02 经济行政法 | | | |
| 03 经济宪法 | | | |
| 030105 民商法学 | | 12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202 俄语或203 日语或242 或243 法语 ③606 法学综合课 ④815 民法学 |
| 01 民法学 | | | |
| 02 商法学 | | | |
| 0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 | |
| 04 知识产权法 | | | |
| 030107 经济法学 | | 20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202 俄语或203 日语或242 或243 法语 ③606 法学综合课 ④816 经济法学 |
| 01 经济法理论 | | | |
| 02 竞争法 | | | |
| 03 金融法 | | | |
| 04 财税法 | | | |
| 05 企业法 | | | |
| 06 法律和金融学 | | | |
| 07 法与税收科学 | | | |
| 030109 国际法学 | | 10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202 俄语或203 日语或242 或243 法语 |

| | | | |
|------------------|--|----|---|
| | | | ③606 法学综合课 ④817 国际经济法 |
| 01 国际经济法 | | | |
| 02 国际私法 | | | |
| 03 国际组织法 | | | |
| 04 WTO法 | | | |
| 4101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 | 50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
| 410200 法律硕士（法学） | | 50 |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01 财经法 | | | |

参考书目

606法学综合课：《法理学》（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民法》（规划教材）王利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法学系列教材），许崇德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813法理学：《法理学》（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814行政法学（含行政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姜明安主编，

815民法学：《民法》（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王利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

816经济法学：《经济法学》杨紫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